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屈军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分派预案将提交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一并授权同意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多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